**附件：儿童保护项目调研计划（TOR）**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评估类型 | 外部基线调研 |
| 项目名称 |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机制建设为所有女童男童创造一个无暴力的社会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时长 | 2年 |
| 项目地点 | 四川省合江县、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云南省祥云县 |
| 主题领域 | 儿童保护、儿童保护体系 |
| 捐资方 | 香港救助儿童会 |
| 预估受益人 | 项目试点区县所有女童男童，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别针对易受各种形式暴力影响和有很大危险的弱势女童和男童；女童;-     父亲，母亲及照料人-     直接受益人为22,624名儿童以及56,916成人 |
| 项目总体目标 | 通过建立有效的地方多部门协调机制，使儿童保护人员专业化，使他们能够提供有质量的服务，从而加强中国的儿童保护体系机制。 |

1. **基线调研介绍**

本文档提供的是“女童和男童拥有一个非暴力的社会” 儿童保护项目的基线调研及情况分析的委托调研计划，这是一个为期2年的项目，旨在加强3个项目试点区县的儿童保护体系机制建设，与省级和省级以下级别的政府合作伙伴合作，以确保在中国的女童和男童，尤其是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为了对当地的儿童保护体系机制建设有基本的了解和认识，描绘出当地儿童保护制度现状、优势弱势、可利用资源等，以使我们的项目得以最适合的实施，并支持当地儿童保护体系机制建设。我们计划对云南大理州祥云县、四川泸州市合江县和广元市朝天区三个项目试点区县进行基线和情况分析。下列各节提供了项目背景、评估范围、预期的方法和评估管理等内容：

1. **背景信息**
2. 救助儿童会历史

自1995年起设立了代表处办公室起，救助儿童会已在中国开展工作有40多年。目前，我们在全国12个省拥有100多名员工。我们拥有120个联盟国家的技术支持，拥有40多年为中国儿童工作的经验，被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视为中国儿童保护领域的引领性机构。2017年，我们的项目直接惠及36.9万多名儿童。我们的工作支持并致力于帮助中国最弱势的儿童过上更好的生活。

随着2017年《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在中国的颁布，我们与中国大部分重要的政府组织都建立了值得信赖的伙伴关系。这种战略伙伴关系对于我们成功实施项目干预和倡导，并产生影响至关重要。在此之前，我们许多成功的宣传和试点项目的成果促成了地方、国家政策、法律和实践的改变。目前，我们已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签署了一份到2021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在中国共同探索理想的儿童保护模式。前一阶段（2014-2018年）的项目，使我们成功地建立了一些关键机制，并在试点地区形成了当地儿童保护体系的基本框架。所建立的机制和模型在前一个项目期间进行了测试和改进，现在准备在试点以外的地区进一步拓展。该项目的设计重点是在前期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推动中国2019 - 2021年国家儿童保护体系机制的逐步形成和发展。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重点是对上一个项目期间建立和实验的地方儿童保护(简称“CP”)机制和模式进行拓展。救助儿童会及其主要政府合作伙伴战略性地选择了新的试点地区，期望继续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建设做出贡献，并根据这些试点的最佳实践，积极倡导国家和地方的儿童保护政策。

选定的三个试点地区(云南祥云县、四川合江县和四川广元市朝天区)位于中国西南欠发达和偏远区域。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80%以上，其中广元市朝天区2019年刚刚脱去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3个区县留守儿童约1.5万人，困境儿童7000余人，占未成年人总数的比例较高，儿童保护风险较大。三个区县的政府部门都很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当地民政局已采取行动改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他们认识到加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运作的重要性,并愿意在项目合作贡献力量。当地民政局作为救助儿童会的合作伙伴，将配合开展项目活动，参与项目管理。

该项目将在以往经验基础上实施，救助儿童会将提供两份有关儿童保护系统的报告供参考:一是前期项目实施终期评估报告（2017-2018）,包括贵州凯里市、四川仁寿县、湖北荆州市、江苏南京市、广东广州市。另一份是2019年实施的项目基线报告，该研究在四川省眉山地区、云南省沧源地区和贵州省黔东南地区进行。

由于性别是影响儿童保护的关键因素，本项目希望通过基线调查更好地了解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保护风险、暴力和机会，以便在项目干预中应用和反映结果。

1. **评估范围**
2. **目的和关键问题**

这项评估是在“为中国儿童创造无暴力的成长环境”项目启动时进行的，期望助力于中国的儿童保护制度的建设及强化。

基线调研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三个区县儿童保护体系机制现状及三个区县儿童保护相关的群体对于儿童保护、儿童虐待的认知状况。通过获取这些以调整我们的项目达到最佳实施效果，以及支持当地系统机制建设。救助儿童会计划对3个项目地点进行基线状况调研分析。

**目的范畴**

1. 了解和描述3个区县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设计[[1]](#footnote-1)及执行现状，包含：地方儿童保护政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类似机构）、儿童虐待的预防、识别、汇报及应对的多层级多部门协调机制、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工作情况等。其中多层级多部门协调机制包括：多部门日常协调会议指南、参与协调机制的政府部门，及其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各部门投入儿童保护的人员、资金及其他资源，各部门制定的儿童保护的标准操作流程等。
2. 识别3个区县现有的儿童保护制度机制与国家政策之间的差距、执行现状与本区县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设计的差距，并分析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
3. 了解和描述各区县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的儿童保护预防、应对及相关服务，包括服务范围、受益人及数量、工作人员数量和能力等。
4.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群体，包含民政工作人员、其他政府工作人员、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家长、儿童等，对儿童保护、儿童虐待的认知状况

**关键问题**

1. 试点区县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设计及执行现状
2. 各区县的多层级多部门的儿童保护机制是如何设计的？地方有哪些儿童保护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哪些部门参与？不同部门及人员承担的责任是什么？
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类似机构）的工作机制制度是什么？儿童虐待的预防、识别、汇报及应对的多层级多部门协调机制如何运作？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工作情况等
4. 各区县的多层级多部门的儿童保护机制的实际运行状况是什么样子的？哪些部门参与？各部门在儿童保护方面担任的角色和职责是什么？做了哪些工作？有哪些成果？投入了哪些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5. 试点区县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与国家政策之间的差距
6. 各区县儿童保护机制制度的设计与国家政策有哪些差距？为什么有这些差距？
7. 各区县儿童保护机制的实际运行与现有儿童保护机制的设计有哪些差距？为什么有这些差距？
8. 试点区县现有的儿童服务情况
9. 各区县儿童服务的专业资源、社区资源和当地社会组织有哪些？
10. 各区县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的儿童保护，儿童虐待的预防、识别、汇报及应对及相关服务有哪些？
11. 各区县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范围、受益人及数量、工作人员数量和能力如何？
12. 除了政府部门及儿童服务，哪些社会力量参与了当地的儿童保护工作？承担了哪些职责？
13. 对于儿童保护、儿童虐待的认知
14. 民政部门（含未保中心，救助站等）工作人员、其他政府工作人员、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家长、儿童等，认为什么是儿童虐待？
15. 儿童面临的主要虐待风险是什么？谁是最容易遭受虐待的儿童？男童和女童有不同的风险吗？

 评估团队将在项目开始时与救助儿童会进行磋商，以便进一步完善研究问题。

1. **范围**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有效的地方多部门协调机制，使儿童保护人员专业化，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从而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基线研究的范围将集中在：

|  |  |
| --- | --- |
| **项目成果** | 三个项目地区的地方民政局牵头的多部门协调机制得到加强 |
| 女童、男童及其家人可获得在试点地区儿童保护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的预防性和应对性服务 |
| **区域** | 祥云县，合江县，朝天区 |
| **目标人群** | 儿童包括困境儿童、留守儿童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多部门政府官员，未保中心员工，强制报告责任人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儿童保护相关服务资源 |

1. **利益相关方/受众**

这项基线研究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受众是:

|  |  |
| --- | --- |
| **利益相关方** | **更多信息** |
| 项目资助方 | 香港救助儿童会 |
| 主要项目执行方 | 救助儿童会项目团队项目开发及质量团队 |
| 政府利益相关方 | 大理州祥云县民政局，云南省泸州市合江县民政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四川省 |
| 地方社会组织 | 待定 |

由于基线调查的重点是建立和加强儿童保护制度，除了向捐助方提交基线结果外，还将在项目协调会议上向民政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等主要合作伙伴通报主要调研结果。

1. **评估方法**
2. **研究设计及抽样**

救助儿童会希望基线调研的设计采用综合的方法，评估团队需要解释为什么这样设计基线调研，以及如何设计，并提出合理的抽样方法。

1. **数据**

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主要数据可按照性别、年龄（此处指儿童or成人）细分。评估团队必须遵守《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该政策将作为合同的附件提供。

1. **伦理问题**

期望此次评估将会：

1. **儿童参与：**儿童应该实际参与到评估的整体过程中，而不是仅仅作为关键信息提供人。参考儿童参与的实践标准（国际救助儿童联盟2005）和全球指标技术指南（国际救助儿童会 监测与评估讲义包，卷2）
2. **全纳**：确保来自于不同的民族、社会和宗教背景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有可能被社区排除在外或歧视的儿童都有机会参与。
3. **伦理**：评估必须在下列伦理考量的指导下开展:
	* 儿童安全保护- 制定预案，保障参与调研的儿童在调研过程中的安全，以及对调研中可能发现的儿童虐待事件的处置预案。
	* 敏感性-对儿童权利、性别、包容和文化背景
	* 开放性-已知的信息，最大可能的让所有相关方参与
	*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参与者的身份及可能导致参与者或其他人处于危险境地的任何其他的信息
	* 公众可及-当对此没有特殊考虑时结果可对外
	* 广泛参与-可能的情况下相关方都应该参与
	* 可靠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时，应确保调查结果和结论是正确和可信的

我们期望:

* 评估活动将提供一个安全、创造性的空间，使儿童感觉到在这个空间中他们的想法和主意是重要的。
* 可能的情况下都要使用知情同意
1. **期望的交付产出**

评估产出和到期日（以评估的承诺日期为准）已列在下面。评估团队领导将立即咨询救助儿童会评估对接负责人关于可能会影响到按时交付产出能力的风险和问题。

**交付和到期日**

|  |  |
| --- | --- |
| **交付内容** | **截止日** |
| 评估团队签了合同并开始工作 | 5月15日 |
| 评估团队将在项目启动开始时组织所有相关利益方参加的会议，形成调研方案: **调研方案**包括：* 评估目标和主要评估问题
* 描述方法论、数据来源，起草数据收集工具（最好是针对关键评估问题的）和关于抽样方法的考虑
* 评估的注意事项和局限性
* 主要的产出、活动节点和时间
* 风险和问题管理计划
* 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投入计划
* 针对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咨询计划（如果有）
* 来自救助儿童会的后勤和其它支持
* 救助儿童会讲提供调研方案模板
* 一旦报告定稿并被接受，如果在策略或方法上再有任何变化，评估者/评估团队必须提交申请给评估经理或指导委员会。
 | 7月中旬完成终稿 |
| **知情同意:*** 在进行实地研究前，应提供救助儿童会知情同意书
* 如果知情同意符合救助儿童会的要求，则在实地调研时提供给所有被采访者。
 | 实地调研之前 |
| **会议记录:*** 应该为每个基线讨论提供1页的会议记录
* 包括主要讨论内容和下一步行动计划
 | 在每次基线讨论会议之后 |
| **数据收集工具：*** 测量工具
* 数据收集机制
* 应在初始报告里提供
 | 6月初 |
| **评价报告(草稿)，包括下列内容:** * 救助儿童会提供评估报告模板
* 救助儿童会将在提交报告草稿后两周内提供一份来自主要利益相关者的综合反馈。
 | 9月初 |
| **数据和分析：**包括所有原始数据、数据库和分析结果 | 10月初 |
| **评估报告终稿：** 整合咨询反馈意见到评估报告草稿中 | 10月初 |
| **知识转化材料:*** 幻灯片呈现评估的发现
* 行动简述
 | 10月底 |

所有的报告要使用救助儿童会评估报告模板，除非项目的资金捐赠方要求使用其它模板。请参考救助儿童会技术撰写指南

行动简述，是报告全文的2-4页的摘要，通过使用救助儿童会行动证据简报模板生成。

所有的文件要求使用微软word模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文档给救助儿童会评估项目经理。所有的关于项目信息的幻灯片文件都要求以可编辑电子版文件提供给救助儿童会。

1. **报告和管理**

评估组负责人要根据项目计划提供报告。还将使用下列定期报告和质量审查程序:

* 每次评估讨论会议结束后，将书面会议记录（一页纸）通过邮件发送给救助儿童会，包括讨论的主要内容，以及接下来的行动计划。

捐赠方香港救助儿童会将负责批复基线调研的范围职责，初始报告及基线评估报告。

1. **评估管理**

评估时间线及粗体的主要产出

|  |  |
| --- | --- |
| 投标审查，确定评估团队 | 5月中旬 |
| 签订基线调研合同 | 5月中旬 |
| 调研方案（最终版本） | 7月中旬 |
| 实施实地调研 | 7月中旬至8月上旬 |
| 最终基线调研评估报告初稿 | 9月上旬 |
| 最终评估报告及交付和分析时间 | 10月上旬 |
| 知识转化材料 | 10月下旬 |

1. **附件**

附件 1:项目逻辑框架

附件 2:暴力社会的基线调研报告

附件 3.可供查阅的项目文件清单

**国家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6)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2016)
3. 民政部《受监护侵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引》2017)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
5.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2019)
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9）

**项目试点地区政策:**

1. 四川省合江县（属泸州市）

《合江县困境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7)

1. 四川省朝天区（属广元市）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

《广元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方案（试行）》（2017)

1. 云南省祥云县（属大理州）

《祥云县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2018）

《祥云县关于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9）

1. 以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及困境儿童关爱的机制为切入点 [↑](#footnote-ref-1)